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649號

原告 陶喜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富文

訴訟代理人 朱宏杰律師

被告 ***即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上門牌號碼59號建物所有人或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按當事人書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款規定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職業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，並應記載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載明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亦未載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使本院無從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其補繳裁判費。且原告亦未記載被告之姓名、年籍資料及住、居所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1日以115年度補字第621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業於115年6月16日送達原告訴訟代理人，惟原告迄未補正等情，此有送達證書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足憑(卷一第37-41頁)。依上開規定，其

01 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3 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0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田玉芬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8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10 書記官 黃紹齊